

證券代號：1618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OLD-KEY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目 錄

◆ 會議議程-----	1
◆ 討論事項-1-----	2
◆ 報告事項-----	2
◆ 承認事項-----	3
◆ 選舉事項-----	4
◆ 討論事項-2-----	5
◆ 臨時動議-----	5
◆ 附 件	
一、「公司章程」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	12
五、盈餘分配表-----	26
◆ 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二、公司章程-----	2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會議議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本公司觀音二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1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2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1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法，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8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11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2,056,746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4,311,100元(3.26%)為員工酬勞、1,800,000元(1.36%)為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第 7～8 頁及第 12～2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793,444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8,666,094 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4,302,639 元，即每股 0.3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謹提請 承認。

2.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發放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謹提請改選。

說 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均將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提請 決議。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下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解任。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列：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翁榮隨	1.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無
沈文成	1.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2. 台證綜合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3. 台新投信總經理	無

4.謹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選任後，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翁榮隨	1. 大船科技(股)公司 2. 達航科技(股)公司	1. 董事長 2. 營運長兼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沈文成	1. 麗臺科技(股)公司 2.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1. 薪酬委員 2. 獨立董事

4.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p>刪除(遞延至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p> <p>刪除(遞延至第二十條之一)。</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p> <p>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千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三項(略)。</p>	<p>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增訂。</p>
第二十條之一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三項(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p> <p>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千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三項(略)。</p>	<p>原第二十條遞延，並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09,286 仟元，在台電 345KV 超特高壓電纜於第四季順利交貨的帶動下，毛利率為 9.36%，年度營收成長 27.96%；全年度利息收入 5,751 仟元，股利收入 5,555 仟元，研發用線及消耗品轉回等其他收入 10,336 仟元，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794 仟元。

一〇四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1.89%、通信電纜 19.05%、交連 PE 電力電纜佔 24.46%、裸鋁線 3.62%、光纖 2.19%、租賃 1.17%、勞務、工程收入 31.13%、其他約佔 6.49%。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IFRS)-個體	103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04 年度 (IFRS)-合併	103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309,286	1,804,702	27.96%	2,314,420	1,807,620	28.04%
營業成本	2,093,165	1,785,782	17.21%	2,103,684	1,790,720	17.48%
營業毛利	216,121	18,920	1,042.29%	210,736	16,900	1,146.96%
營業費用	104,125	113,252	(8.06)%	106,665	115,580	(7.71)%
營業淨利(損)	111,996	(94,332)	(218.73)%	104,071	(98,680)	(20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61	65,963	(78.38)%	22,186	70,311	(68.45)%
稅前淨利(損)	126,257	(28,369)	(545.05)%	126,257	(28,369)	(545.05)%

一〇四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廠房利益 44,958 仟元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2.50%
權益報酬率 (%)	2.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24%
純益率 (%)	4.67%
每股盈餘 (元)	0.45

一〇四年度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加上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嚴重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依行政院公佈之數據，台灣經濟成長率自 103 年的 3.92% 降為 104 年的 0.75%，嚴重衰退。

電線電纜業之產業景氣與國家基礎建設規畫息息相關，政府公共建設預算近年來逐次減少，又，台電公司經營管理政策在積極創造價值、降低成本，戮力推動經營改革下，對於公共工程的招標採購標案也造成影響，整體內需衰退，以致電纜業之產業經營日趨嚴峻，衝擊本公司營收表現；本公司將秉持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佩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劉 水 恩

楊清鎮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9,593	12	\$ 781,58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0,385	3	119,79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49,455	1	127,7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21,354	1	23,3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886,878	20	138,081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543	-	6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27	-	6,9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58	-	63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00,861	14	735,71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8,830	-	20,1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6,684</u>	<u>51</u>	<u>1,954,70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12,876	9	553,966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641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3,806	1	21,6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238,387	29	1,168,10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二八)	382,610	9	526,267	12
1780	無形資產	402	-	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2,960	1	57,7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8,808	-	13,7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5,490</u>	<u>49</u>	<u>2,352,052</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2,174</u>	<u>100</u>	<u>\$ 4,306,7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 383	-	\$ 35,61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08,637	5	25,97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2,231	-	65,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2,559	2	45,5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1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313	-	28,5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242</u>	<u>7</u>	<u>201,613</u>	<u>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二七)	22,710	1	12,955	-
2XXX	負債總計	<u>348,952</u>	<u>8</u>	<u>214,568</u>	<u>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5	2,408,647	5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15	648,415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6	276,7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4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911	19	868,9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6,167</u>	<u>28</u>	<u>1,145,665</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6	-	7,16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8,203)	(6)	(117,708)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0,007)	(6)	(110,54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93,222</u>	<u>92</u>	<u>4,092,186</u>	<u>95</u>
3XXX	權益總計	<u>3,993,222</u>	<u>92</u>	<u>4,092,186</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42,174</u>	<u>100</u>	<u>\$ 4,306,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 2,314,420	100	\$ 1,807,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u>2,103,684</u>	<u>91</u>	<u>1,790,720</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210,736</u>	<u>9</u>	<u>16,90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05	2	55,715	3
6200	管理費用	51,340	2	36,1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20</u>	<u>-</u>	<u>23,7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65</u>	<u>4</u>	<u>115,580</u>	<u>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04,071</u>	<u>5</u>	<u>(98,68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848	1	26,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53)	-	43,2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96)	-	(1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87</u>	<u>-</u>	<u>8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86</u>	<u>1</u>	<u>70,311</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257	6	(28,3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u>18,463</u>	<u>1</u>	<u>(14,82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7,794</u>	<u>5</u>	<u>(13,5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19)	-	(\$ 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9	-	1,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495)	(7)	(118,16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58,585)	(7)	(117,318)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1)	(2)	(\$ 130,867)	(7)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794	5	(\$ 13,54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07,794</u>	<u>5</u>	<u>(\$ 13,54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91)	(2)	(\$ 130,86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0,791)</u>	<u>(2)</u>	<u>(\$ 130,867)</u>	<u>(7)</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45</u>		<u>(\$ 0.06)</u>	
9810	稀 釋	<u>\$ 0.4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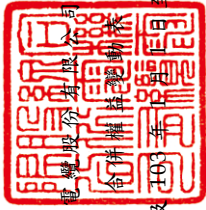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
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其			權	益	總	額	
																			他	權	項					備
																				國	外	之	權	益	總	額
A1	103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276,715	-	-	-	-	\$	883,177	\$	461	\$	5,638	461	461	461	461	461	\$	4,223,053	
D1	103	-	-	-	-	-	-	-	-	-	-	-	-	(13,549	-	-	-	-	-	-	-	(13,549		
D3	103	-	-	-	-	-	-	-	-	-	-	-	-	(678	1,529	(118,169	(118,169	(118,169	(117,318		
D5	103	-	-	-	-	-	-	-	-	-	-	-	(14,227	1,529	(118,169	(118,169	(118,169	(130,867			
Z1	103	2,408,647	648,415	276,715	-	-	-	-	-	-	-	-	868,950	7,167	(117,708	(117,708	(117,708	(117,708	(4,092,186		
B3	103	-	-	-	-	-	-	-	-	-	-	-	110,541	-	-	-	-	-	-	-	-	-	-	-		
B5	103	-	-	-	-	-	-	-	-	-	-	-	(48,173	-	-	-	-	-	-	-	-	(48,173		
D1	104	-	-	-	-	-	-	-	-	-	-	-	-	107,794	-	-	-	-	-	-	-	-	-	107,794		
D3	104	-	-	-	-	-	-	-	-	-	-	-	(9,119	1,029	(150,495	(150,495	(150,495	(158,585			
D5	104	-	-	-	-	-	-	-	-	-	-	-	-	98,675	1,029	(150,495	(150,495	(150,495	(50,791			
Z1	104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276,715	\$	110,541	\$	808,911	\$	8,196	\$	268,203	\$	268,203	\$	268,203	\$	268,203	\$	3,993,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6,257	(\$ 28,3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251	116,390
A20200	攤銷費用	514	84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540	(861)
A20900	財務成本	96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5,953)	(6,696)
A21300	股利收入	(5,555)	(5,9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287)	(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0	(18,0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13,500
A23700	減損損失	-	2,6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1	(1,004)
A29900	其他支出	6,7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19	9,678
A31150	應收帳款	(756,307)	69,8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859)	(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8	(6,137)
A31200	存 貨	97,352	(104,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3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27)	(57,4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45	(122,49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740)	(39,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003	(7,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2)	(4,1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3,277)	(218,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	(6,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074)	(224,7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0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3,395)	(227,69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5,785	240,55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37)	(12,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4,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78)	(11,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50	8,9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62)	(2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7,9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3)	(9,2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1	6,3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55	5,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45</u>	<u>195,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1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34)</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u>	<u>2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1,988)	(29,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581</u>	<u>811,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593</u>	<u>\$ 781,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劉 水 恩

楊清鎮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7,400	11	\$ 773,030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0,385	3	119,79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44,455	1	112,7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21,336	1	23,3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886,808	20	138,040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543	-	6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17	-	6,9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28	-	62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9,511	14	734,63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7,405	-	18,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6,588</u>	<u>50</u>	<u>1,928,26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12,876	10	553,966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64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1,461	1	56,8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234,157	29	1,166,514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382,610	9	526,267	12
1780	無形資產	402	-	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2,960	1	57,7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18,288	-	13,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3,395</u>	<u>50</u>	<u>2,374,97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39,983</u>	<u>100</u>	<u>\$ 4,303,2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 383	-	\$ 35,61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08,545	5	25,59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2,231	-	65,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1,889	2	44,1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1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0,884	-	26,7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4,051</u>	<u>7</u>	<u>198,101</u>	<u>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三及二六)	22,710	1	12,955	-
2XXX	負債總計	<u>346,761</u>	<u>8</u>	<u>211,056</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2,408,647	55	2,408,647	5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648,415	15	648,415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6	276,7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4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911	19	868,9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6,167</u>	<u>28</u>	<u>1,145,665</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6	-	7,16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8,203)	(6)	(117,708)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60,007)</u>	<u>(6)</u>	<u>(110,54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993,222</u>	<u>92</u>	<u>4,092,186</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39,983</u>	<u>100</u>	<u>\$ 4,303,2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六）	\$ 2,309,286	100	\$ 1,80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u>2,093,165</u>	<u>91</u>	<u>1,785,782</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216,121</u>	<u>9</u>	<u>18,92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318	2	55,725	3
6200	管理費用	48,787	2	33,7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20</u>	<u>-</u>	<u>23,7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25</u>	<u>4</u>	<u>113,252</u>	<u>6</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11,996</u>	<u>5</u>	<u>(94,33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642	1	26,1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53)	-	43,2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6)	-	(1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432)</u>	<u>-</u>	<u>(3,3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1</u>	<u>1</u>	<u>65,96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26,257	6	(\$ 28,3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一)	<u>18,463</u>	<u>1</u>	<u>(14,82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07,794</u>	<u>5</u>	<u>(13,54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19)	-	(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9	-	1,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50,495)</u>	<u>(7)</u>	<u>(118,169)</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58,585)</u>	<u>(7)</u>	<u>(117,318)</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791)</u>	<u>(2)</u>	<u>(\$ 130,86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45</u>		<u>(\$ 0.06)</u>	
9810	稀 釋	<u>\$ 0.4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淨損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備用金未 實現融 資	出售 資產 損益	其他	
A1	\$ 2,408,647	-	-	-	\$ 276,715	\$ 276,715	-	-	-	\$ 883,177	\$ 5,638	\$ 461	\$ 4,223,053		
D1	-	-	-	-	-	-	(13,549)	-	-	(13,549)	-	-	(13,549)		
D3	-	-	-	-	-	-	(678)	1,529	(118,169)	(117,318)	-	-	(117,318)		
D5	-	-	-	-	-	-	(14,227)	1,529	(118,169)	(130,867)	-	-	(130,867)		
Z1	2,408,647	-	-	-	276,715	276,715	868,950	7,167	(117,708)	4,092,186	-	-	4,092,186		
B3	-	-	-	-	-	-	(110,541)	-	-	-	-	-	-		
B5	-	-	-	-	-	-	(48,173)	-	-	(48,173)	-	-	(48,173)		
D1	-	-	-	-	-	-	107,794	-	-	107,794	-	-	107,794		
D3	-	-	-	-	-	-	(9,119)	1,029	(150,495)	(158,585)	-	-	(158,585)		
D5	-	-	-	-	-	-	98,675	1,029	(150,495)	(50,791)	-	-	(50,791)		
Z1	\$ 2,408,647	-	-	-	\$ 276,715	\$ 276,715	\$ 808,911	\$ 8,196	(\$ 268,203)	\$ 3,993,222	-	-	\$ 3,993,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6,257	(\$ 28,3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502	115,973
A20200	攤銷費用	326	74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540	(861)
A20900	財務成本	96	108
A21200	利息收入	(5,751)	(6,613)
A21300	股利收入	(5,555)	(5,9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32	3,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0	(18,0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86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500	13,500
A23700	減損損失	-	2,6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1	(1,004)
A29900	其他支出	6,7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7	9,595
A31150	應收帳款	(756,278)	69,8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859)	(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1	(6,137)
A31200	存 貨	97,622	(104,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1,07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27)	(57,4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2,325	(121,79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740)	(39,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739	(7,8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7)	(2,33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939)	(210,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	(\$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7)	(6,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12)	(216,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3,395)	(202,69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90,785	240,554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7,250)
B02200	增資子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5)	(12,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4,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78)	(11,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50	8,9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62)	(2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7,9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3)	(9,2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20	6,29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555	5,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16	183,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1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4)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5,630)	(33,4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030	806,4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400	\$ 773,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五：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0,236,8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19,3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1,117,496
加：本期淨利	107,793,4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79,3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46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8,666,09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35元/股)	84,302,639 (84,302,639)
股東股票股利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4,363,455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附錄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4.2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40,864,68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5%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0.5% (1,500,000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三、持股明細：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77,556,914	32.20%	10%大股東
董 事	楊 愷 悌	1,969,401	0.82%	
董 事	賴 義 森	2,000,662	0.83%	
董 事	余 素 緣	761,749	0.32%	
董 事	李 新 政	1,329	-	
合 計	董 事 五 席	82,290,055	34.17%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廖 素 禎	86,479	0.04%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2,498	1.21%	
監察人	林 佩 芬	815	-	
合 計	監 察 人 三 席	2,999,792	1.25%	已達法定成數
合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85,289,847	35.42%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
- 2.各金屬之冶煉、製造、加工、銷售。
- 3.各種電機、電氣器材及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4.前項各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外)。
- 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
- 8.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0.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1.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16.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17.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保留貳仟壹佰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時點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千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3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6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 17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